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學院教育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專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教育學院	核心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專業服務能力	社會實踐能力	文化承啟能力	
	檢核機制	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研究法、運動測驗與評量研究、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訓練概論、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專題製作與報告 I（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理論與技術、教育實習、教育行政、肌力及體能訓練法、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技擊戰略與戰術、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領導管理理論與實務、銀髮族體適能（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實習、心理衛生、心理諮商專題研究、運動專題講座、數位教材製作、運動心理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I、代謝徵候群與社區運動介入（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諮商倫理、中國教育史、運動社會學研究、武術概論、中外體育史、養生氣功、太極有氧理論與實務、漢方有氧理論與實務（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1. 教學專業發展能力	2. 學術研究基礎能力	3. 文教行政管理能力	4. 語文溝通表達能力	5. 教學科技應用能力
	檢核機制	1.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 2. 鼓勵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之各項活動，做為參考依據。 3. 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1.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 2. 鼓勵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之各項活動，做為參考依據。 3. 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1.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 2. 鼓勵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之各項活動，做為參考依據。 3. 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1. 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 2. 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基本能力指標檢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3. 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	1. 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基本能力指標檢覈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通過資訊能力檢核。 2. 鼓勵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o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

		格標準。			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3. 必修課程各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	--	------	--	--	-----------	----------------------

(六) 在學期間應參與「公益服務(含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時數 100 小時(含)以上方可畢業。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